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编号：2012—05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人。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9日-12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25室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325 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 100875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800036

联系传真：010-5880017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25室。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人：张海涛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O”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